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停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 毅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 表 人 馮兆麟（局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裁定命當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憑（本院卷第35-41頁）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法 官 周泰德

法 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喻涵